

唐山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民罚决〔2024〕11号

单位名称：唐山扬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证照号码：52130200MJ0850696Y，法定代表人：曹行船，登记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北路57号。

根据社会组织管理处移交相关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2日对你单位2020、2021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接受市属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0、2021、2022均未按规定接受市属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情况属实。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属社会组织2020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0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通报》《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属社会组织2021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1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通报》、唐山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年检证明、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证明。2024年3月4日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民罚告〔2024〕11号），逾期未收到你单位陈述、申辩、举行听证的申请。现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及《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12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撤销登记。

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不得以该组织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并于15日内将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和印章缴至唐山市民政局（地址：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7号8号楼209房间），并及时到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办理注销登记。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2000009号

